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7
交易代码	000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8,429,897.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环保主题类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积极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水平、市场波动水平、未来利率变动趋势、以及债券的供求等因素的判断，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p> <p>随着工业及社会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新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本基金将主要挖掘生态文明发展中的各种环保主题投资机会。</p> <p>传统意义上，狭义的环保，是指我们日常所见到的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从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的目标来看，</p>

	<p>这个只是环境问题的最显性的冰山一角，要真正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环保主题应有更大的外延。环保的本质是一种更科学化的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其最终实现，首先离不开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包括前中后端企业的共同努力，同时，也依托于其他行业中为环境保护献计献策、履行责任、或向环保产业转型的公司的努力。</p> <p>本基金定义的环保主题包括两种类型的公司：第一，环保产业链的前端、中端、后端涉及的公司。第二，对环保产业发展及生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履行环保责任或致力于向环保转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碳交易等。</p> <p>未来随着经济增长及产业转型的进一步发展，环保主题的外延将不断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环保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p>
<p>业绩比较基准</p>	<p>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848,319.96
本期利润	251,022,197.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4,506,895.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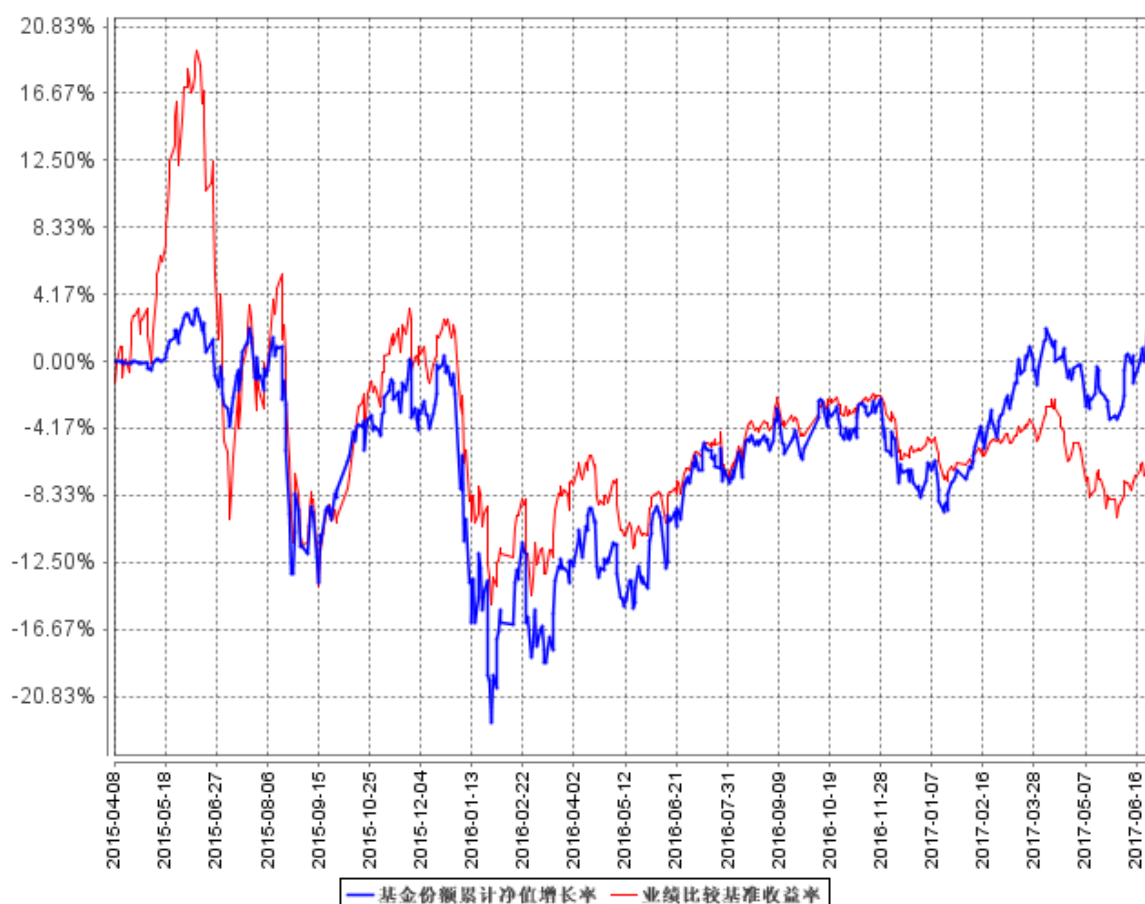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3%	0.79%	2.49%	0.52%	4.24%	0.27%
过去三个月	3.41%	0.76%	-1.66%	0.60%	5.07%	0.16%
过去六个月	12.07%	0.71%	-0.91%	0.49%	12.98%	0.22%
过去一年	11.10%	0.72%	0.36%	0.49%	10.7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	1.18%	-6.28%	1.14%	9.3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报告期内一季度曾出现持有融券回购致使投资环保主题股票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 80%的情况，未给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失。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久嘉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7 月 5 日起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春	久嘉证券投资 基金、长城环保、 长城双动力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0 日	-	7 年	男，中国籍，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何以广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乔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出现两极分化，以白电和白酒为代表的白马股、以消费电子和消费建材为代表的绩优成长股以及以水泥、钢铁为代表的的中游周期股均有良好表现，而以 TMT 为代表的中小创板块则黯淡无光，然而无论市场风格如何演绎，我们深信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真成长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一直致力于寻找并买入这一类由小变大继而变强的企业。报告期内我们保持了组合仓位的稳定、部分调整了持仓结构，提升了持仓集中度，力求使组合结构更加均衡，目前主要配置方向为家电家居类大消费、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电子制造业和金融地产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前景满怀希望和信心，在耐心等待新兴产业的成长壮大的同时保持对传统产业格局优化的乐观态度。我们坚定看好石化能源的清洁利用、环保新材料、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信息化和智能化、养老保健等细分领域，并在其中寻找核心持仓品种。此外，一些传统行业中随着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产业结构变迁涌现出来的龙头企业也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守在自己的能力边界之内精选个股，并结合自上而下的配置思路，做好组合管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

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8,626,887.46	284,535,929.42
结算备付金		21,182,982.55	23,810,123.80
存出保证金		731,906.18	1,376,9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261,294.74	1,701,390,672.53
其中：股票投资		1,792,277,294.74	1,601,542,672.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84,000.00	99,84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01,139.53	7,122,067.21
应收利息		493,394.33	1,810,677.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190.21	27,4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98,902,795.00	2,020,073,8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50,207.82	24,976,306.00
应付赎回款		19,286,186.73	851,33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4,157.34	2,515,853.69
应付托管费		445,692.91	419,30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37,073.97	8,764,116.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2,580.51	99,080.27
负债合计		34,395,899.28	37,626,00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8,429,897.27	2,155,012,581.45
未分配利润		66,076,998.45	-172,564,73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506,895.72	1,982,447,8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8,902,795.00	2,020,073,847.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98,429,897.2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6,208,759.58	-54,953,759.15
1.利息收入		4,049,375.09	3,304,97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1,374.97	1,743,210.62
债券利息收入		451,109.81	785,649.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26,890.31	776,114.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621,071.11	-97,523,55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288,108.67	-105,048,537.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5,920.00	315,895.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48,882.44	7,209,08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173,877.57	39,204,158.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4,435.81	60,666.17
减：二、费用		35,186,562.05	45,382,424.64
1. 管理人报酬		15,757,761.37	13,154,938.23
2. 托管费		2,626,293.58	2,192,489.7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573,297.07	29,798,327.3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9,210.03	236,66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022,197.53	-100,336,183.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22,197.53	-100,336,183.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5,012,581.45	-172,564,736.81	1,982,447,84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022,197.53	251,022,19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582,684.18	-12,380,462.27	-68,963,146.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823,975.65	-13,082,177.02	582,741,798.63
2.基金赎回款	-652,406,659.83	701,714.75	-651,704,945.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8,429,897.27	66,076,998.45	2,164,506,895.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5,504,210.66	-38,015,160.51	1,827,489,05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336,183.79	-100,336,183.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251,481.81	-5,418,674.81	112,832,807.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916,992.64	-19,430,944.49	212,486,048.15
2.基金赎回款	-113,665,510.83	14,012,269.68	-99,653,241.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755,692.47	-143,770,019.11	1,839,985,673.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伟

熊科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361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的规模为 4,772,263,632.76 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13,503,839.33	2.88%	5,005,317,127.31	25.45%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91,966.12	2.88%	194,316.60	3.7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661,459.99	25.45%	2,040,864.93	22.1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57,76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05,396.49	5,239,513.3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26,293.58	2,192,489.7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份额，于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8,626,887.46	1,097,162.03	55,166,533.97	1,575,180.00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21	凯莱英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20日	新股锁定	30.53	72.97	42,818	653,616.77	3,124,429.46	-
603660	苏州科达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1日	新股锁定	8.03	40.95	26,007	208,836.21	1,064,986.65	-
603823	百合花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20日	新股锁定	10.60	21.18	36,764	389,698.40	778,661.52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锁定	29.82	73.00	6,666	198,780.12	486,618.00	-
002860	星帅	2017年	2018	新股	19.81	48.90	7,980	158,083.80	390,222.00	-

	尔	3月31日	年4月12日	锁定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未上市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7日	新股未上市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6日	新股未上市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新股未上市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未上市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2日	新股未上市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	新股未上市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日	月 5	市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45	中金环境	2017 年 6 月 2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92	-	-	2,800,088	42,378,557.35	47,377,488.96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证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证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44,776,122.68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7,485,172.06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92,277,294.74	81.51
	其中：股票	1,792,277,294.74	81.51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84,000.00	0.91
	其中：债券	19,984,000.00	0.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809,870.01	17.27
7	其他各项资产	6,831,630.25	0.31
8	合计	2,198,902,795.0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4,763,360.74	9.46
C	制造业	1,358,381,540.63	62.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416,000.00	1.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61,100.10	1.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65,772,599.88	3.04
K	房地产业	72,306,148.32	3.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868,905.45	1.84
S	综合	-	-
	合计	1,792,277,294.74	82.8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8	蓝焰控股	12,400,069	179,304,997.74	8.28
2	603898	好莱客	2,850,006	99,607,709.70	4.60
3	300156	神雾环保	2,800,034	91,729,113.84	4.24
4	002508	老板电器	2,100,073	91,311,174.04	4.22
5	600885	宏发股份	2,100,000	83,769,000.00	3.87
6	600426	华鲁恒升	6,500,044	76,310,516.56	3.53
7	601155	新城控股	3,900,008	72,306,148.32	3.34
8	000823	超声电子	5,000,001	72,100,014.42	3.33

9	002271	东方雨虹	1,900,050	70,491,855.00	3.26
10	000921	海信科龙	3,900,042	67,119,722.82	3.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8	蓝焰控股	157,404,749.74	7.9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8,793,767.77	5.49
3	601939	建设银行	106,652,984.76	5.38
4	300072	三聚环保	105,791,354.28	5.34
5	603898	好莱客	99,717,133.04	5.03
6	600028	中国石化	94,930,131.89	4.79
7	601009	南京银行	82,673,832.61	4.17
8	600426	华鲁恒升	80,169,107.41	4.04
9	002507	涪陵榨菜	80,080,619.29	4.04
10	300156	神雾环保	80,070,513.17	4.04
11	300323	华灿光电	77,959,764.07	3.93
12	002450	康得新	77,225,578.79	3.90
13	000568	泸州老窖	76,325,200.67	3.85
14	002372	伟星新材	74,879,371.47	3.78
15	601699	潞安环能	71,178,373.06	3.59
16	000823	超声电子	70,766,601.69	3.57
17	000651	格力电器	69,054,472.12	3.48
18	300129	泰胜风能	68,399,249.78	3.45

19	002043	兔 宝 宝	68,299,421.32	3.45
20	603626	科森科技	65,010,524.14	3.28
21	601006	大秦铁路	64,278,742.83	3.24
22	600110	诺德股份	63,532,583.68	3.20
23	600803	新奥股份	63,394,654.18	3.20
24	600477	杭萧钢构	62,405,764.96	3.15
25	000921	海信科龙	62,108,169.56	3.13
26	002271	东方雨虹	60,041,556.10	3.03
27	002466	天齐锂业	59,490,425.58	3.00
28	601666	平煤股份	59,197,678.53	2.99
29	002508	老板电器	58,716,662.73	2.96
30	002384	东山精密	58,454,501.74	2.95
31	000820	神雾节能	55,919,872.57	2.82
32	002050	三花智控	55,043,927.87	2.78
33	300145	中金环境	54,947,003.15	2.77
34	002185	华天科技	54,280,617.06	2.74
35	002475	立讯精密	52,362,655.82	2.64
36	601991	大唐发电	52,298,768.25	2.64
37	601155	新城控股	52,291,439.27	2.64
38	000498	山东路桥	50,083,429.26	2.53
39	002241	歌尔股份	49,817,179.10	2.51
40	600885	宏发股份	49,213,765.67	2.48
41	300296	利亚德	48,626,340.95	2.45
42	002206	海 利 得	45,409,433.55	2.29
43	300433	蓝思科技	44,930,524.00	2.27
44	600030	中信证券	43,773,662.15	2.21
45	601601	中国太保	43,210,860.63	2.18
46	002833	弘亚数控	42,924,587.40	2.17

47	600809	山西汾酒	42,771,760.73	2.16
48	002008	大族激光	42,291,038.04	2.13
49	002677	浙江美大	41,747,908.93	2.11
50	000596	古井贡酒	41,222,779.78	2.08
51	002573	清新环境	40,537,176.24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39	建设银行	162,909,975.03	8.22
2	600028	中国石化	147,507,806.32	7.44
3	300129	泰胜风能	147,139,044.62	7.42
4	601699	潞安环能	131,299,433.79	6.62
5	300072	三聚环保	118,896,686.60	6.00
6	600110	诺德股份	100,850,090.12	5.09
7	600803	新奥股份	87,629,589.18	4.42
8	600036	招商银行	86,139,826.37	4.35
9	002372	伟星新材	83,905,558.07	4.23
10	002250	联化科技	83,524,558.42	4.21
11	300156	神雾环保	81,138,517.68	4.09
12	000568	泸州老窖	77,547,646.35	3.91
13	300323	华灿光电	77,142,178.23	3.89
14	601009	南京银行	75,141,897.43	3.79
15	300230	永利股份	69,856,256.41	3.52
16	300182	捷成股份	67,875,296.90	3.42
17	000825	太钢不锈	67,518,454.82	3.41

18	601006	大秦铁路	66,967,100.67	3.38
19	000820	神雾节能	64,134,663.89	3.24
20	600885	宏发股份	63,215,279.80	3.19
21	002384	东山精密	58,358,231.49	2.94
22	002466	天齐锂业	57,802,553.63	2.92
23	600312	平高电气	57,127,041.59	2.88
24	600889	南京化纤	56,789,332.96	2.86
25	600068	葛洲坝	56,777,545.78	2.86
26	601666	平煤股份	56,088,972.50	2.83
27	000983	西山煤电	55,285,344.74	2.79
28	600256	广汇能源	53,485,823.98	2.70
29	002475	立讯精密	53,217,690.74	2.68
30	000937	冀中能源	52,560,687.53	2.65
31	000498	山东路桥	50,549,810.12	2.55
32	601991	大唐发电	49,277,578.89	2.49
33	002206	海利得	49,228,356.12	2.48
34	603328	依顿电子	47,606,343.78	2.40
35	601600	中国铝业	46,148,044.50	2.33
36	002008	大族激光	45,682,361.35	2.30
37	603626	科森科技	45,248,370.58	2.28
38	002573	清新环境	45,222,652.43	2.28
39	002450	康得新	45,102,077.23	2.28
40	000968	蓝焰控股	44,846,012.86	2.26
41	300017	网宿科技	44,381,434.85	2.24
42	600809	山西汾酒	43,345,354.41	2.19
43	000823	超声电子	43,311,217.56	2.18
44	300296	利亚德	42,721,158.70	2.15
45	601601	中国太保	42,479,509.70	2.14

46	000596	古井贡酒	41,566,591.71	2.10
47	601318	中国平安	41,356,358.93	2.09
48	600741	华域汽车	41,222,087.15	2.08
49	002833	弘亚数控	41,197,991.73	2.08
50	601688	华泰证券	40,970,898.02	2.07
51	600426	华鲁恒升	40,716,164.56	2.05
52	600109	国金证券	40,167,371.71	2.0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97,808,795.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81,284,239.28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4,000.00	0.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4,000.00	0.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84,000.00	0.92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308	16 进出 08	200,000	19,984,000.00	0.9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1,906.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01,139.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3,394.33
5	应收申购款	105,190.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31,630.2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722	118,408.19	1,047,028,632.50	49.90%	1,051,401,264.77	50.1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94,106.94	0.04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4,772,263,632.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55,012,581.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5,823,975.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2,406,659.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8,429,897.2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1,947,356,965.12	17.91%	1,813,571.70	17.91%	-
光大证券	1	1,740,812,656.25	16.01%	1,621,210.78	16.01%	-
申万宏源	1	1,585,902,495.37	14.58%	1,476,952.09	14.58%	-
华西证券	2	1,299,785,789.48	11.95%	1,210,490.08	11.95%	-
海通证券	2	1,115,721,135.01	10.26%	1,039,072.01	10.26%	-
方正证券	2	1,050,198,615.28	9.66%	978,052.37	9.66%	-
平安证券	1	836,079,836.11	7.69%	778,642.37	7.69%	-
东北证券	2	380,285,504.54	3.50%	354,159.35	3.50%	-
长城证券	1	313,503,839.33	2.88%	291,966.12	2.88%	-
浙商证券	1	300,341,860.94	2.76%	279,709.06	2.76%	-
西藏东方财富 证券	2	156,271,693.11	1.44%	145,535.81	1.44%	-
华鑫证券	2	148,147,891.82	1.36%	137,970.41	1.36%	-
信达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21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1,850,000,000.00	14.16%	-	-
光大证券	-	-	5,350,000,000.00	40.96%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西证券	-	-	2,000,000,000.00	15.31%	-	-
海通证券	-	-	1,550,000,000.00	11.87%	-	-
方正证券	-	-	300,000,000.00	2.30%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1,050,000,000.00	8.04%	-	-
长城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360,700,000.00	2.76%	-	-
华鑫证券	-	-	600,000,000.00	4.59%	-	-
信达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328-20170630	427,250,416.45	131,844,827.59	-	559,095,244.04	26.643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